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四時正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二樓 203 室

出席名單

主席： 邱浩波先生 (代主席)

委員： 黃宏泰先生      李律仁大律師      羅慶鴻先生  
        蘇翠影女士      馬昭智先生

列席： 袁貞爾先生  
        周文康先生  
        羅子偉先生 } 秘書處代表  
        李嘉聲先生 }  
        汪慧兒女士 }

缺席： 吳錦津先生(主席)      李碧儀女士      許焯權教授

秘書： 麥中傑先生

記錄： 霍美圓女士

馬昭智先生匯報，吳錦津先生因有要事不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提議推選邱浩波先生擔任是次會議代主席，各委員一致贊成。

邱浩波先生指出，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志康先生已經榮調，現由蘇翠影女士接替羅先生出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邱先生代表各委員感謝羅先生過往於會上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歡迎蘇女士加入專責委員會。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邱浩波先生表示，秘書處收到發展局提議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第 3.4 段的部份內容，由秘書麥中傑先生匯報有關修訂。

### 第 3.4 段第三行

由：

羅志康先生亦同意有關政府部門，會協助推行活化項目。

改為：

羅志康先生亦同意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協助推行活化項目。

專責委員會各委員就上次會議紀錄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2. 跟進事項**

邱浩波先生表示，兩項跟進事項(1)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工作進度匯報及(2)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區 - 競投興趣表達書將會由麥中傑先生分別在議程 3 及議程 5 交代。

## **3. 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工作進度匯報**

[文件編號 PDP/WRISC/2009-03]

3.1 麥中傑先生以電腦簡報圖輔助，向專責委員會詳細講解有關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工作進度，當中交代了下列各點：

- (i) 秘書處委托「圓思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就太原街/交加街市集試點工程諮詢及全面推行供電裝置及簷篷建議向有關持份者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共收集 525 份完成問卷。
- (ii) 有關簷篷諮詢結果撮要分析及建議推行方案；
- (iii) 有關供電裝置諮詢結果撮要分析及建議推行方案；及
- (iv) 供電裝置保養維修將暫由秘書處負責並由發展局負擔有關費用。

馬昭智先生補充，由於試點簷篷及供電裝置坐落於公共地方，其設計必須跟據路政署所訂下的規格，及經由路政署批准才可裝置，因此再修改簷篷及供電裝置設計的靈活性不大。

3.2 邱浩波先生邀請各委員就以下兩點發表意見。

- (i) 應否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結果維持攤檔簷篷的原有形態，並拆除試點簷篷以保留市集亂中有序的特色；及

(ii) 為固定攤檔(集中在交加街)安裝一個掛在檔位身上的獨立電箱，並為黃格位攤檔安裝經改良的供電裝置。

- 3.3 羅慶鴻先生、邱浩波先生及袁貞爾先生均贊成保留市集現時亂中有序的特色。
- 3.4 黃宏泰先生建議，可向小販提供數款不同簷篷設計供自由選擇，一方面可保留市集亂中有序的特色，亦可統一解決日後簷篷維修保養及衛生等問題。
- 3.5 馬昭智先生回應指出，市面有不同款式現成簷篷可供小販選擇，若有需要時秘書處可考慮協助小販訂購或贊助部份簷篷費用。然而馬先生指出，在現階段專責委員會應需表決是否順應民意先拆除試點簷篷。
- 3.6 馬昭智先生回應蘇翠影女士提問有關專責委員會提出為市集小販安裝伸縮簷篷最初目的指出，專責委員會連同灣仔區議會就「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 - 社區參與工作計劃」於二零零八年舉辦了兩次獨立公眾參與調查坊，其中一項建議為小販攤檔改善簷篷設計，專責委員會並於第四次會議通過為小販攤檔加裝可伸縮的簷篷，希望為小販「朝行晚拆」的營運模式帶來改善和方便，優化露天市集的景觀及改善走火通道。但基於簷篷支柱須符合路政署的規格，小販、商戶及市民認為試點簷篷的支柱體積和高度將帶來更大的不便，秘書處仍繼續安排小販和食環署商議，尋求及達成可行的簷篷設計方案。
- 3.7 黃宏泰先生表示，為攤檔安裝固定的簷篷將影響市集亂中有序的特色，提議可考慮選用較輕巧物料，方便小販攤檔「朝行晚拆」。
- 3.8 邱浩波先生指出根據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部份商戶及小販均希望維持攤檔簷篷的原有形態，提議現階段先拆除試點簷篷以保留市集亂中有序的特色。
- 3.9 麥中傑先生補充，食環處表示現時試點攤檔安置之固定簷篷，將影響有關執法範圍，建議攤檔簷篷應選用非固定的裝置。
- 3.10 袁貞爾先生表示贊成固定和流動攤檔應分開處理，為固定攤檔提供一些不同簷篷設計作參考，讓小販自由選擇款式及安裝與否；黃格位攤檔的簷篷設計則盡量簡化。
- 3.11 蘇翠影女士表示，相信專責委員會明白到各政府部門有不同政策規範及限制，若市建局給予流動小販攤檔固定簷篷，將為食環署帶來執法上困難。蘇女士相信食環署對市集現時流動小販的攤檔簷篷裝置一直持容忍的態度，建議秘書處可考慮繼續與小販及食環署商議，尋求及達成可行的簷篷設計方案。

- 3.12 馬昭智先生補充專責委員會當初認同改善簷篷設計為美化市集其中的可行方案，為小販解決提供合法供電才是活化市集最急切的議題。

另外，馬先生指出為試點攤檔加建簷篷所聘用的承建商合約，列明該承建商需負責簷篷保養維修為期一年，秘書處亦已安排為試點簷篷及供電裝置提供保險保障。

- 3.13 邱浩波先生總結及各委員一致同意，拆除試點簷篷及保留攤檔簷篷的形態，並為各固定攤檔(集中在交加街)安裝獨立電箱，另為黃格位攤檔安裝經改良後新設計的供電裝置。秘書處則繼續跟進對小販攤檔簷篷設計方案及的自由裝置意願。

#### 4. 灣仔歷史文物徑

[文件編號 PDP/WRISC/2009-04]

- 4.1 麥中傑先生以電腦簡報圖輔助，向專責委員會詳細匯報有關秘書處跟進及諮詢地區人士、有關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後，建議以下活化「灣仔歷史文物徑」的方案/計劃：

- 設計及派發「灣仔歷史文物徑」小冊子；
- 設計「灣仔歷史文物徑」網站；
- 在區內分兩階段安裝輕觸式資訊螢幕板；
- 為特色文物景點安裝照明；及
- 宣傳及推廣。

- 4.2 黃宏泰先生建議「灣仔歷史文物徑」小冊子內的灣仔地圖縮細，以騰出篇幅放大同頁各文物圖片及介紹。

- 4.3 邱浩波先生總結及各委員一致認同秘書處提出活化灣仔歷史研究工作及「灣仔歷史文物徑」的方案/計劃對活化灣仔整體有一定的幫助，同意接納黃宏泰先生對小冊子的提議，並一致通過由秘書處進行討論文件第 3.0 至 7.0 段的「灣仔歷史文物徑」有關工作。

(會後補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市區重建局主席張震遠、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召集人吳錦津議員及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為「灣仔歷史文物徑」，主持啟動儀式。)

#### 5. 其他事項

##### 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區 - 競投興趣表達書

- 5.1 麥中傑先生以電腦簡報圖輔助，向專責委員會詳細匯報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

區 - 競投興趣表達書工作進度如下：

- (i) 發展局、市建局、太古及有關政府部門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 (ii) 萬茂里公共休憩空間原屬中西區範圍，經修訂後此休憩空間不在活化灣仔項目範圍內。
- (iii) 與有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署及康文署進行商討有關光明街兒童遊樂場日後管理維修職責範圍。
- (iv) 聖佛蘭士街(南行)左邊行人路及進教圍地段乃屬私家路，建議由政府部門如灣仔民政處協助與有關業主聯絡，徵求同意將私家路納入太古活化灣仔項目範圍內。

麥先生邀請各委員對上述第(iv)點發表意見。

5.2 蘇翠影女士表示，太古已主動與樂滿商業中心單一業主商討有關優化其平台私人花園，但上述第(iv)點的兩段私家路涉及多名業主，太古雖然表示願意與個別業主展開商討如何優化其私家路地段，但相信太古將會遇到不少困難，蘇女士提議灣仔民政處可研究協助太古先與有關業主取得聯絡，再由太古與各業主跟進及解釋是次活化灣仔項目。

蘇女士另表示太古與相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署及康文署已達成共識，項目工程中所使用的建築材料雖然比政府的標準及規格較為高，相關的政府部門已同意負責管理及維修。

5.3 袁貞爾先生表示，灣仔民政處人力資源有限，再加上大部份樓宇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要得到業主達成一致的意見是相當困難。

5.4 馬昭智先生表示，私家路的地面維修是私人業主的責任，認為現太古願意主動負責地面維修及美化街道，馬先生提議由灣仔區議員協助聯絡有關業主推行是次活化灣仔項目，為區內居民改善道路安全。

5.5 黃宏泰先生指出，即使業主立案法團通過議案亦未必代表所有業主的意願，他贊成邀請有關灣仔區議員協助聯絡各業主。黃先生另指出，維修地面施工期間可能影響現時泊車情況及進教圍街口大牌檔營業，或會牽涉到賠償問題。

5.6 邱浩波先生贊同邀請有關灣仔區議員協助聯絡各業主。

5.7 袁貞爾先生認為，地政署可提供相關業主資料，由灣仔區議員向各業主作非正式諮詢，並由灣仔民政處從旁協助，以協助取得各業主的意向及共識。

5.8 蘇翠影女士及馬昭智先生表示，明白袁先生對政府部門不適宜就是次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區直接聯絡有關業主的憂慮，若專責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將落實邀請有關灣仔區議員協助聯絡上述兩私家路地段業主。

5.9 邱浩波先生及各委員一致同意由秘書處邀請有關灣仔區議員協助聯絡上述兩段私家路業主。

## 6. 專責委員會商標設計

6.1 麥中傑先生表示為配合專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落實至今正執行及計劃一連串項目，包括「灣仔歷史文物徑」網站、輕觸式資訊螢幕板、「灣仔歷史文物徑」小冊子、灣仔露天市集裝置等，秘書處建議為專責委員會設計一個具有代表性及特色的商標以助宣傳及推廣工作。

麥先生以電腦簡報圖輔助，向專責委員會詳細解釋及匯報「專責委員會商標設計」工作的最新進展及計劃。秘書處研究及挑選下列三個設計方案，以供專責委員會考慮及挑選：

- 設計一：「活化 Wanchai」表彰灣仔中西共融及活力特質
- 設計二：灣仔唐樓彰顯昔日風彩
- 設計三：中國書法表彰灣仔活化生命力

麥先生表示秘書處建議採用設計方案三，取其設計及顏色簡單，字體莊重。

6.2 羅慶鴻先生贊同選用方案三，因其設計簡潔及字體美麗，但建議改良「灣仔活化」的字體比例，認為現設計在視覺上畧感擠迫。

6.3 經商議後，專責委員會一致通過選用設計方案三，秘書處將修改「灣仔活化」的字體比例。

## 7. 下次開會日期

邱浩波先生表示，有待秘書處完成跟進「灣仔歷史文物徑」、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區－競投興趣表達書有關工作，以及「專員委員會商標設計」事宜後，再由秘書處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